

政府采购服务谈判文件



公开·公平·公正

项目名称：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

项目编号：2018ZFCZ2120

采购人：合肥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 总则	8
(二) 谈判文件	10
(三) 响应文件	11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 谈判与评审	15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20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一 . 报价表格式	41
二 . 最终承诺报价表	43
三 . 谈判保证金退还声明	44
四 .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45
五 . 谈判响应函	48
六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49
七 . 谈判授权书	50
八 . 服务方案	51
九 . 财务方案	52
十 . 人员配备	52
十一 . 服务承诺	52
十二 . 其他文件	52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合肥市城市管理局委托，现对“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进行单一来源谈判，欢迎收到邀请的国内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编号：2018ZFCZ2120
- 2、项目名称：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
- 3、项目地点：合肥市肥东县桥头集镇龙泉山垃圾填埋场
- 4、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合肥市城市管理局
- 5、项目概况：详见采购需求
- 6、PPP合作模式、项目结构、项目回报机制：详见采购需求
- 7、合作期限：本项目特许经营期设定为30年（自特许经营协议正式签署生效日计算），其中前期工作及施工准备期6个月，建设期18个月，运营期为28年。

8、资金来源：其他

9、项目预算：140278.98万元

10、项目类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11、标段（包别）划分：共分1个包

二、供应商资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三、报名及谈判文件发售办法

- 1、报名时间：2018年8月29日上午09:00至2018年8月30日下午17:30
- 2、谈判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400元整，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 3、报名方式：现场报名并发售文件，具体请联系本项目联系人。

四、谈判时间及地点

- 1、谈判时间：2018年8月31日09:30
- 2、谈判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4楼43号评标室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谈判时间

六、联系方法

(一) 项目单位：合肥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合肥市宿松路174号

联系人：施道胜

电话：0551-63731062

(二)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刘工

电话：0551-66223728

七、其他事项说明

报名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合肥市城市管理局
2	委托人	合肥市城市管理局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六楼 网 址：www.hfggzy.com
4	项目名称	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5	项目编号	2018ZFCZ2120
6	财政编号	/
7	项目性质	服务类
8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个包
10	付款方式	详见特许经营协议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谈判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11	联合体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2	谈判有效期	90 天
13	服务地点	详见采购需求
14	服务期限	详见采购需求
15	谈判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谈判保证金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号。
16	谈判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名：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账 号：76700188006188538
17	答疑	2018 年 8 月 30 日 17：30 时前接受书面答疑同时请提交一份与书面

		<p>疑问内容一致的电子版发至下述邮箱：liud@ahggzyjt.com。逾期不予受理。</p> <p>供应商请注意：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谈判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p>
18	勘察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勘察
19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6</u> 份，密封提交。
20	谈判时间及地点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详见本项目本次谈判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悬挂的电子屏幕显示时间为准）</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谈判地点：详见本项目本次谈判文件</p>
21	评审办法	详见谈判文件
22	成交服务费	定额收取成交服务费人民币 <u>伍拾万</u> 元
23	履约保证金	<p>详见特许经营协议</p> <p>收受方式为：<input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p> <p>收受人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input type="checkbox"/>委托人、<input type="checkbox"/>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如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在 1000 元以下，免收）</p>
24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谈判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附件一：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附件二：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实施方案批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附件三：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物有所值和财承审核意见；</p>
25	备注一	<p>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p> <p>（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p> <p>在推荐候选社会资本之前谈判小组会须对拟推荐为候选社会资本的</p>

		<p>供应商进行查询。如存在供应商资格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候选社会资本。</p> <p>2、谈判时，供应商应当查询上述记录后，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p> <p>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26	备注二	<p>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资格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系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本谈判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7 业绩：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谈判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否则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8 业绩：系指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且已服务完毕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及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谈判费用

3.1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谈判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

4.1.1 除非谈判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荣誉等证明材料不得互用。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安装）或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进行实地踏勘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或服务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谈判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供应商的参加谈判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资格。

7.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谈判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谈判小组成员。

7.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谈判小组、采购人和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谈判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谈判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谈判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

合体谈判，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谈判。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4 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9.1 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0. 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3 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 采购信息的获取

11.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二）谈判文件

12. 谈判文件构成

12.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一、谈判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供应商须知；

四、采购合同；

五、采购需求；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布的图纸、答疑、变更、补充通知等。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2.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4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谈判文件 2 日内向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答疑及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谈判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除非谈判文件明确约定，否则，如谈判文件及其他附件资料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或质量等级高的为准。

13.2 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谈判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3.3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发布变更通知。在上述情况下，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13.4 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可不改变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三) 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

14.1 响应文件是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 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 除专用术语外，谈判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4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5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谈判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4.6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4.7 响应文件建议编制连续页码。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14.8 采购人保留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其响应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14.9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

15.2 谈判报价为供应商在谈判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本次谈判全部内容及工期的成本、利润、税金、运输费、损耗等所有费用。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也应包括在谈判报价中，只有总价而没有分项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15.3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5.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如果有计算或累加上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

（1）如单价累计与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2) 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15.5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无效。

15.6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不建议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谈判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谈判报价的单价中。

15.7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报价一般按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如不足两位，按照两位计算，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按谈判文件约定）。

15.8 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6. 响应文件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响应无效。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6.3.1 保证所投服务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谈判保证金

17.1 谈判前，供应商应向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谈判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谈判保证金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号。

谈判前，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从保证金查询系统中查询谈判保证金信息，并提交谈判小组评审，核对谈判保证金金额、方式等信息。

17.2 谈判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异地电汇；
- (2) 本地转帐。

17.3 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4 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谈判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谈判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响应无效。

17.5 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导致响应无效。

17.6 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只退还至供应商账户。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8 由于供应商行为导致采购人或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损失的，相应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从谈判保证金中扣除。谈判保证金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8 谈判有效期

18.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谈判有效期。谈判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8.3 谈判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18.4 在原定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响应文件份数

19.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热敏纸无效。

19.3 采购人保留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其响应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包别。

20.2 建议供应商将正本单独封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

20.3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21.2 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但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五) 谈判与评审

23. 接收响应文件

23.1 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携带身份证明参加并签到。

23.2 按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3.3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等响应文件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3.4 撤回的响应文件将被原封退回给供应商，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4. 谈判小组

24.1 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24.2 谈判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4.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5. 响应文件审查与谈判

25.1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

25.2 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5.3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询标函格式如下：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编号：2018ZFCZ2120

询标内容	
供应商说明并签字	供应商：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 日期：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通过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不通过的谈判文件条款依据：
评委签字	
项目负责人和监督员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25.4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及评审要求详见下表。

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评审表				
供应商：				
序号	实质性响应 评审指标	评审要求	是否通过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 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影印件即可。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即可。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谈判响应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谈判授权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6	报名情况	未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文件规定报名手续的,谈判无效(核查报名手续)		
7	谈判保证金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谈判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服务期限响应等。		
9	谈判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主要考虑:①报价是否响应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②报价是否会降低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服务期限、服务内容;③是否有重大缺项漏项或错项。
10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谈判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25.5 谈判小组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将与供应商就谈判报价、供货或服务方案、材料选用及维保服务等内容进行谈判。

25.6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均予以保密。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5.7 为保证谈判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在谈判结束前,未得到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允许,供应商代表不得离开候标场地现场。

25.8 如果有必要,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补充或证明材料。补充、证明材料不全或未在指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无效。

25.9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10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25.1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5.12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或影印件的（企业库已有的除外），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5.13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的资料，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6. 废标

26.1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26.1.1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把废标理由通知供应商。

27. 二次采购

27.1 项目废标后，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可能进行二次采购。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采购。

27.2 二次文件发布后，前次报名成功的供应商，符合二次文件供应商资格的，依照以下方式获取二次采购文件。

27.2.1 采用现场报名的，可在报名现场免费获取二次采购文件。

27.2.2 采用会员方式网上报名的，可网上免费下载二次采购文件。

27.2.3 采用非会员方式网上报名的，将前次采购报名交费凭证重新上传并经审核通过后，可网上免费下载二次采购文件。

27.3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27.4 前次采购失败的，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前，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布的谈判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谈判保证金。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的结果确定推荐 1 家候选社会资本。

28.1 如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对候选社会资本就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候选社会资本无法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候选社会资本资格并重新组织谈判。

28.2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凡发现候选社会资本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8.3.1 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成交资格的；

28.3.1.1 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加谈判。

28.3.1.2 供应商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弄虚作假的行为：

28.3.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8.3.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8.3.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8.3.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8.3.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8.3.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8.3.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3.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8.3.5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8.4 确定成交供应商前，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可能会同采购人对候选社会资本进行约谈。约谈包括诚信承诺、履约承诺以及原件核查等内容，约谈确认候选社会资本无法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成交无效。

29. 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携带身份证明）到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 成交服务费

30.1 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合肥市物价局相关文件规定收取。

谈判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谈判	服务谈判	工程谈判
100 以下	1.2%	1.2%	0.8%
100-500	0.88%	0.6%	0.56%
500-1000	0.6%	0.36%	0.44%
1000-5000	0.4%	0.2%	0.28%
5000-10000	0.2%	0.08%	0.16%
10000-100000	0.04%	0.04%	0.04%
100000 以上	0.008%	0.008%	0.008%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谈判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56\% = 2.2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4\% = 2.2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8\% = 11.2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16\% = 1.60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0.8 + 2.24 + 2.20 + 11.20 + 1.60 = 18.04 \text{ (万元)}$$

3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服务费或免收服务费的，从其规定。

30.3 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取消该授标，并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31. 履约保证金

31.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相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示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32.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2.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或服务的装运方式、服务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2.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某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最终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将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验收

33.1 采购人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责任主体，负责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

33.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法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该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3.3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3.4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33.5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

34. 质疑

34.1 质疑人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材料递交方式：书面形式，地址：合肥要素市场A区639室，联系部门：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0551-66223642。

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4.2 质疑人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4.3.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4.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34.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3.4 事实依据；

34.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4.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34.4.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34.4.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4.4.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34.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4.4.5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34.4.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4.5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6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34.7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34.7.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34.7.2 捏造事实；

34.7.3 提供虚假材料；

34.7.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5. 未尽事宜

35.1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 解释权

36.1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章 采购合同

(详见特许经营协议)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前注：

- 1、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谈判小组评审认可；
-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在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合肥市龙泉山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位于肥东县桥头集镇龙泉山垃圾填埋场原场址上，为减少原生垃圾填埋量，加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污染防治和改造升级力度；大力推行PPP、特许经营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鼓励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及解决我市未来生活垃圾出路问题，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促进生活垃圾处理方式创新转型升级，践行创新、绿色、协调、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实现市区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全焚烧”的目标，计划实施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

2、项目位置

合肥市肥东县桥头集镇龙泉山垃圾填埋场。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生产区：主要包括主厂房（含垃圾接收及贮存系统、垃圾库、垃圾上料系统、垃圾焚烧锅炉、烟气净化系统、汽机间、除氧间、电控室、高低压配电系统、空压站、检修间、材料库、化学水处

理站等)。机械炉排式垃圾焚烧炉(4×750吨/日)、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余热锅炉系统、烟气净化系统、除渣系统、除灰系统、化学水处理系统、电气系统、控制系统、渗滤液收集及处理系统、点火油系统、压缩空气系统等。

辅助生产区域：主要由物流进口称量、水工设施、油泵房及地下油罐、污水处理站、渗沥液处理站、飞灰固化车间、飞灰及炉渣填埋区等组成；其中水工设施包括综合水泵房冷却塔、工业及消防水池。物流进口称量区包括物流大门、物流专用通道、地磅房、电子汽车衡等。

生活办公区：包括综合楼、停车场、厂前区广场、厂前集中绿化以及门卫等。

4、特许经营权

由被授权的该项目实施机构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成交供应商依据特许经营协议履行及享有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和权利。

5、合作模式、项目结构、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DFBOT”的运作方式。本项目特许经营期设定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28 年。合肥市城市管理局与项目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按照项目合同承担项目的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职责。

(1) 合肥市城市管理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及采购人，采用特许经营权加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通过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社会资本方）；

(2) 成交供应商（社会资本方）需在合肥市范围内成立项目公司，向项目公司注入资本金，成交供应商（社会资本方）出资100%，以项目公司为主体向金融机构完成债务融资；

(3) 市政府授权合肥市城市管理局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利。在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可通过垃圾焚烧发电余电上网销售获的收入。对于售电收入不足覆盖的缺口部分，合肥市城市管理局根据特许权协议对项目公司以绩效考核结合绩效付费的方式给予垃圾处理补贴，并提供运营监管，同时按约定代表政府完成相关协调和协助工作；

(4) 特许经营期满结束后，项目公司将本项目形成的全部资产完好、无偿的移交给政府方。

6、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设定为30年（自特许经营协议正式签署生效日计算），其中前期工作及施工准备期6个月，建设期18个月，运营期为28年。

7、项目投资

本工程预算总投资 140278.98 万元。项目最终投资以实际发生并经审计确定的金额为准。

二、服务需求

1、项目公司

选定中标的社会资本方，在与合肥市城管局签订框架合同后三十天内，在合肥市申请注册设立 PPP 项目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管理机构向项目公司签发营业执照的日期即为 PPP 项目公司成立之日，由项目公司与合肥市城管局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PPP 项目公司由成交社会资本 100% 出资组建，政府方不参与投资。PPP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项目资本金，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投资总额的 30%，约 4.2 亿元（项目资本金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24 个月内分阶段到位，但首阶段项目资本金到位时间不超过 60 日，资金额不低于全部项目资本金的 30%）。

2、项目融资

项目整体投资、融资成本、融资风险全部由 PPP 项目公司承担。

项目融资主要通过贷款、基金、资产证券化、特许经营权质押等方式进行。社会资本方自行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融资要求安排资本金、债务资金的到位计划，并保证为项目筹措的资金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的需要。项目公司可以名下收益权质押方式或名下项目资产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但以项目资产申请贷款时须经政府方同意。若项目公司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社会资本方应采取股东贷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以确保 PPP 项目公司的融资足额到位。

项目公司应在本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融资交割，交割后七 7 个工作日内，应向实施机构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政府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实现的任何其他文件。若项目公司未能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融资交割，或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个工作日内不能向实施机构证明其融资交割完成的，社会资本方需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3、工程设计

供应商须根据实施机构提供的资料，结合实地调查情况，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点，若成交供应商需自行安排设计及施工，设计应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所采用的工艺（4×750t/日排式垃圾焚烧炉，2台不低于25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并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在征得政府方同意的前提下，优化现有工艺技术及设备选型等，但其工艺技术及设备选型等不得低于原有标准。

4、项目建设

4.1 工程建设原则

社会资本方完成项目范围内的所需建设内容的投资建设工作（含项目前期及设计），并保证竣工后正常投产运营。社会资本方可自行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融资要求安排资本金、债务资金的到位计划，并保证为项目筹措的资金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的需要。社会资本方应保证建设工

程的质量达到适用法律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要求。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社会资本方主导完成，其建设工程应满足本特许经营协议的处置和排放标准的工艺技术要求。飞灰及炉渣由社会资本方按照规范自行处置，且不得在项目所在地周边填埋。政府方协助办理和完善相关用地及审批手续，其建设费用及运营成本由社会资本方在垃圾处理补贴单价中综合考虑，政府方不对该项建设及运营承担费用或另行补贴。

4.2 土地供应方式

本项目建设位置位于合肥市东南肥东县桥头集镇，省道 S105 东北约 4km 处，距离合肥市中心 36km。厂址现状为未启用的飞灰填埋库区，本项目规划红线内用地面积 94141.56 平方米，约合 141.21 亩。政府计划采用划拨方式交予成交社会资本方进行建设、运营，划拨土地产生的补偿费（暂估 14 万元/亩作为投资测算价，最终土地面积及价格以土地管理部门的审计为准，土地实际费用由社会资本方承担，并在本项目报价时一并考虑。政府方不对该价格提供承诺）、相关税费需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4.3 本项目设计及施工要求

供应商须在投标阶段根据实施机构提供的资料，自行勘测调查实地情况，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点自行进行方案设计及建设计划且不低于现有招标标准，并符合国家设计及建设标准规范及整体项目进度、质量需求，涉及的相关费用计入总投资，

4.4 主要建设内容：

生产区：主要包括主厂房（含垃圾接收及贮存系统、垃圾库、垃圾上料系统、垃圾焚烧锅炉、烟气净化系统、汽机间、除氧间、电控室、高低压配电系统、空压站、检修间、材料库、化学水处理站等）。机械炉排式垃圾焚烧炉（4×750 吨/日）、2 台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总容量不小于 50MW）、余热锅炉系统、烟气净化系统、除渣系统、除灰系统、化学水处理系统、电气系统、控制系统、渗滤液收集及处理系统、点火油系统、压缩空气系统等。

辅助生产区域：主要由物流进口称量、水工设施、油泵房及地下油罐、污水处理站、渗沥液处理站、飞灰固化车间、飞灰及炉渣填埋厂区、厂外部分道路、厂外部分电力输送系统等组成；其中水工设施包括综合水泵房冷却塔、工业及消防水池。物流进口称量区包括物流大门、地磅房、电子汽车衡等。厂外部分道路即指从本场站大门接至现有道路的便于本厂区收运物料的通勤道路。厂外部分电力输送系统指由厂区内引出厂外需接入供电部门就近提供的自发电上网接入系统间所需的电力输送系统部分。飞灰及炉渣自行按照规范处置，且需符合相关环保标准，并确保不在项目所在地进行填埋处理。

生活办公区：包括综合楼、停车场、厂前区广场、厂前集中绿化以及门卫等。

建设投资计价由社会资本方自行参照国家、安徽省和合肥市相关计价规范和规定测算。

4.5 工程进度

本项目工程应在特许经营权协议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后约定的时间开工，建设期 24 个月（自开工之日起计算），其中前期工作及施工准备期 6 个月，建设期 18 个月。

4.6 工程验收

建设完成后项目公司应申请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并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试运行期间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公司应将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相关资料报合肥市城市管理局，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备案。相关要求详见“特许经营协议”。

5、运营服务

社会资本方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提供垃圾焚烧发电服务、负责项目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运营维护工作。按照法律和合同的要求排放处理项目产生的废物，并承担该项工作产生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污水、烟气、飞灰、残渣、渗滤液等，直至特许经营期结束。

5.1 垃圾焚烧发电服务

本项目要求建设的发电机组总容量不得少于 50MW。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发改价格（2006）7 号国）的通知及地方相关政策规定及标准自发电项目投产之日期享受并执行上网电价政策，如有调整依据政府方最新政策要求执行。项目建成投产后可以通过使用者付费即焚烧发电上网电费作为项目经营收益，社会资本方可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类似项目经验、及合肥地区垃圾热值参数等，测算年最大发电量、自用发电量、可上网电量及收益等，详细办法参看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特许经营协议”附件

5.2 垃圾处理服务

本项目要求的生活垃圾处理量为运营期第一年为 2400 吨/日，以后年份均为 3000 吨/日处理量，年有效运行时间 8000 小时。本项目安排了最低处理量（保底量）的付费（详见“项目边界条件”“垃圾处理量标准”，即当垃圾焚烧处理量低于保底量时，政府依据保底量支付垃圾焚烧处理补贴费，当处理量超出保底量时，超出部分按照补贴标准的 40%付费。

三、核心边界条件

1、建设规模

项目垃圾焚烧日处理规模为3000 吨/天，采用4×750t/d生活垃圾焚烧线+2台汽轮发电机组，也可以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优化现有工艺技术及设备选型等，但其工艺技术及设备选型等不得低于以上设定基本标准，且需通过政府方主管部门同意，焚烧线设计为4条总处理量不得低于3000吨/日，须一次性建成。以上规模要求供应商在未收到采购人明确指示前需依照或高于设定标准执行，否则视为未响应投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厂区位置

厂址现状为合肥市东南肥东龙泉山垃圾填满场未启用的飞灰填埋库区，地质条件由供应商自行勘测。

3、PPP 合作模式

本项目拟采用DFBOT（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由合肥市政府授权合肥市城市管理局为实施机构，项目结构如下：

1) 合肥市城市管理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及采购，采用特许经营权加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参加单一来源谈判选择社会投资人（同时将项目范围内土地以划拨方式提供给成交供应商）；

2) 中标的社会资本方需在合肥市范围内成立全资子公司（项目公司），向项目公司注入资本金，政府方不参与投资。PPP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项目资本金，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投资总额的30%，约4.2亿元（项目资本金在项目公司成立后24个月内分阶段到位，但首阶段项目资本金到位时间不超过60日，资金额不低于全部项目资本金的30%），其余部分可以以项目公司为主体向金融机构完成债务融资；

3) 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融资，并在《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二百一十（210）日内完成融资交割，签署融资协议，否则政府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或投标保证金。项目融资风险全部由PPP项目公司承担。PPP项目公司以名下项目资产及收益权质押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但以名下资产以质押方式申请贷款时须经政府方同意。若未来PPP项目公司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社会资本方应采取股东贷款、补充提供担保、追加资本金等方式以确保PPP项目公司的融资足额到位；

4) 合肥市城市管理局与项目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利。在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可通过垃圾焚烧发电余电上网销售获的收入。对于售电收入不足覆盖的缺口部分，合肥市城市管理局根据特许权协议对项目公司以绩效考核结合绩效付费的方式给予垃圾处理补贴，最高限价62.45元/吨，并提供运营监管，同时按约定代表政府完成相关协调和协助工作；

5) 特许经营期满结束后，项目公司将本项目形成的全部资产完好、无偿的移交给政府方。

4、垃圾处理量标准

1) 垃圾处理量测算表

本项目从正式运营日开始，各年垃圾处理数量不低于以下处理量规模（详见《特许经营协议》及附件）

运营期	设计标准量	年运行时间	处理量规模	补贴保底量
第1年	3000t/日	8000 小时	2400t/日	2400t/日
第2年	3000t/日	8000 小时	3000t/日	2500t/日
第3年	3000t/日	8000 小时	3000t/日	2600t/日
第4、…、28年	3000t/日	8000 小时	3000t/日	2700t/日
备 注	1、处理量规模指运营时应达到的最低处理量。 2、补贴保底量指运营时政府支付补贴时的基础计算量。 3、如运营期内因运至场内垃圾量未达到处理量规模时，可对填埋场内垃圾开挖以做补充。			

2) 付费测算公式（详见《特许经营协议》及附件）

政府付费额=月生活垃圾处理量×垃圾处理补贴单价×（50%+绩效考核系数×50%）

注：当实际处理量超出保底量时，超出部分按照补贴标准的40%付费

5、配套设施

1) 土地条件

本项目规划用地约141亩，拟采用划拨方式使该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取得项目建设土地使用权，划拨时需缴纳的补偿费用与相关税费及相关手续办理由社会资本方承担，中标后土地实际面积与价格依据国土部门审计为准，详见“特许经营协议”

2) 电力条件

①电力上网条件：项目拟将发电机所发电能除去自用外盈余部分，经厂内的主变压器升压后并入地区电网，联接上网电力接入系统的厂外输电线路的设计、建设及投资由成交供应商列入总投资中。

②施工电源：由采购人提供接入点，供应商自行踏勘核实，并承担建设及用电相关费用。用电价格参照当地电价计入建设成本中。

③厂区电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设计、建设厂区红线内所有电气设计，包括发电、厂用电、照明、防雷与接地、消防、电信等设施。

3) 供水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选址现状可利用生活垃圾填埋厂附近已实施的市政供水管道接入，接入点到厂区及厂内供水设施设计、建设及改造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勘测、编制方案及施工，涉及费用计入总投资

4) 排水

全厂排水工程包括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生产废水、污水的收集处理；雨水的收集处理；垃圾渗沥液的收集处理、生活污水与生产污水及初期雨水均进入厂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若回用的需满足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渗沥液统一收集后送往场内渗沥液处理站，处理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规定的三级标准后可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放以环评批复为准。

5) 交通

①对外交通

垃圾焚烧发电厂对外主要利用现有市政交通与填埋场对外专用物流道路。厂区与填埋场之间的进出通道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投资、建设。

②厂内交通

厂内应设车行道路，按功能区划分和构、建筑物使用要求建设，满足消防及运输要求。同时满足相关规范规定，相关建设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列入项目总投资中。

6) 炉渣、飞灰填埋

成交供应商需按相关环保规范要求自行处理飞灰及炉渣，且不得在本项目所在地填埋处理。处理涉及费用及运营成本列入项目总投资中，并在处理单价报价中综合考虑

①炉渣处理条件

炉渣热灼减率 $\leq 3\%$ ，项目公司可将其作为原材料委托第三方对炉渣进行综合利用，部分不能利用的炉渣由项目公司负责运输并无害化处理，且不得在本项目所在地填埋处理。

②飞灰处理条件

按照规范要求自行处理，且不得在本项目所在地填埋处理。

7) 社会维稳

企业就本项目因建设、运营期间对周边社会居民的生产生活造成的不利影响及结果承担责任，详见“特许经营协议”。

8) 技术指标

成交供应商按国家最新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执行。

(1) 工艺设备要求

总体设备选型要求技术参数合理、设备可靠、效率高、维护方便，核心设备建议采用成熟先进的设备，主要设备如下：

焚烧炉：机械炉排炉，焚烧系统应采用成熟先进的焚烧设备。

余热锅炉：采用中温中压余热锅炉。

汽轮发电机：采用蒸汽发电工艺，设备采用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总容量不小于50MW）。

烟气净化系统：应根据生活垃圾焚烧烟气中的污染物划分为颗粒物（粉尘）、酸性气体（HCl、HF、SO_x、NO_x 等）、重金属（Hg、Pb、Cr 等）和有机剧毒性污染物（二噁英、呋喃等）四大类供供应商自主选择本行业内普遍采用或优于目前行业内使用的且满足国家标准 GB18485-2014标准的烟气净化工艺。

渗沥液处理系统：为防止焚烧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垃圾渗沥液必须经过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供应商必须制定严格的处理方案，按标准建设处理设施，确保渗沥液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规定的三级标准及以上，满足环评批复要求。渗滤液、工业废水、冲洗水及生活污水，建议采用分开收集、分质处理的办法，处理达标后可优先考虑回用。

其他辅助设施（设备）及工艺：需满足本项目正常投产及运营需要，并符合国家相关设计、建设、运营、安全标准与规范。

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在征得政府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优化现有工艺技术及设备选型等，但其工艺技术及设备选型等不得低于原有标准。

(2) 环保要求

各项排放指标须满足环评批复规定的环保标准。

①烟气排放标准

本工程垃圾焚烧炉技术指标、烟气污染物排放要求按最新颁布的《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标准，并参照欧盟 EU2000/76/EC 标准执行

②废水排放标准

渗滤液、工业废水、冲洗水及生活污水，原则上需遵守分开收集、分质处理的办法，收集后进入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19923-2005）用作为飞灰固化、炉渣冷却及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等生产用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规定的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以环评批复为准。

③噪音控制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规定限值，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的规定。

④恶臭控制标准

恶臭污染物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二级标准值

⑤固体废物、飞灰控制标准

工业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规定，产生的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规定。

炉渣在符合相关标准的情况下综合处理，焚烧炉炉渣热灼减率 $\leq 3\%$ ，项目公司可将其作为原材料委托第三方对炉渣进行综合利用，部分不能利用的炉渣由项目公司负责运输并无害化处理，且不得在本项目所在地填埋处理。

飞灰按照规范要求自行处理，且不得在本项目所在地填埋处理。

不可焚烧垃圾运送至政府方指定位置，由政府方统一处理。

特许经营期内如上述标准更新，则执行最新标准，社会资本方应同步执行。

9) 其他

参照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附件要求。

四、产出说明

1、投产 4 条焚烧线满足 3000 吨/日生活垃圾焚烧能力的产能。

2、安装 2 台中温中压凝汽式汽轮机，配 2 台发电机，完全消纳 3000t/d 的垃圾焚烧炉产生的蒸汽并实现发电总容量不小于 50MW。

3、本工程烟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标准，并参照参考欧盟 EU2000/76/EC 标准执行。

4、废水经处理后场内回用或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规定的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5、厂界环境噪声及施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与《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规定。

6、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及危险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规定。其中飞灰及炉渣优先进行综合利用处理，由社会资本方自行处理，且不得在本项目所在地填埋处理。

7、控制工程所散发的恶臭污染物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二级标准值。

8、整体工程质量不低于合格等级；运营期保持设施运营良好，垃圾焚烧处理过程和结果符合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移交时保证项目设施运行正常。

五、不可谈判的核心条件

序号	条款	主要内容
1	项目公司组织形式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在合肥市范围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工商登记的营业范围应至少满足履行本项目 PPP 项目合同权利义务的要求。
2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PPP 项目公司由成交社会资本 100% 出资组建，政府方不参与投资。PPP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项目资本金，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投资总额的 30%，约 4.2 亿元
3	项目融资	项目整体投资、融资成本、融资风险全部由 PPP 项目公司承担。
4	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设定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暂定为 2 年，运营期为 28 年
5	建设及处理规模	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6	主体技术及工艺	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7	项目回报机制	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8	服务费支付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9	服务费调整	具体条款详见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10	权益转让	自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起，未经政府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项目的资产及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11	项目前期费用	1、项目咨询服务费；2、项目专项法律服务费，两项费用约 40 万元。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谈判报价最高限价为 62.45 元/吨，本项目报价不得高于此限价。单位垃圾处理量所需费用报价格为：____元/吨（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注：本处“单位垃圾处理量所需费用”指实施方案中“政府方需支付的处理每吨垃圾的费用补贴”）。垃圾处理补贴价格应覆盖取得划拨土地费用、工程建设费用、日常管理运营成本、应缴纳的税费、政府方负责的前期工作费用、项目其他前期费用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总投资及投资回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报价表	
二	最终承诺报价表	
三	谈判保证金退还声明 (成交供应商办理合同备案时须携带)	
四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五	谈判响应函	
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七	谈判授权书	
八	服务方案	
九	财务方案	
十	人员配备	
十一	服务承诺	
十二	其他文件	

一. 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项目编号: 2018ZFCZ2120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吨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1-2 分类报价明细表（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 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 最终承诺报价表

(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项目编号: 2018ZFCZ2120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吨
备注说明	
谈判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谈判现场依谈判情况填写, 请加盖公章后带至谈判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谈判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 . 谈判保证金退还声明

项目名称: 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编号: 2018ZFCZ2120

谈判保证金金额: _____

我单位谈判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帐号 (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收款单位: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供应商公章:

备注:

此表无须装订, 成交供应商办理合同备案时须携带此表提交至采购中心项目负责人。

- 1、谈判保证金只退还至供应商账户。因收款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 (分公司或子公司代收谈判保证金, 视同名称不一致) 造成的谈判保证金无法退还或迟延退还, 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概不负责。
- 2、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四 .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表					
项目名称: 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编号: 2018ZFCZ2120					
项目信息	企业全称				
	公司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企业基本信息	是否在皖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分类		
	企业规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企业性质		所属产业	所属行业	
	是否特殊企业		就业人数	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人数	
	上年营业收入		上年利润总额	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上年收入缴费等信息	上年缴税总额		其中增值税	其中营业税	
	其中所得税				
	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		其中缴纳养老保险	其中缴纳医疗保险	
	其中缴纳失业保险		上年缴纳住房公积金总额		
	供应商公章: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top: 20px;">填表日期:</div>				

填表说明:

- 1、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成交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 2、谈判项目产品中如无节能、环保产品，对应金额填“0”。
- 3 “分支机构分类”对应填写“分公司”、“办事处”“其他分支机构”。
- 4、“企业规模”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应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注册资本”、“总资产”等金额均以“万元”为单位。
- 6、“企业性质”对应填写“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外商独资”。
- 7、“所属产业”对应填写“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 8、“所属行业”对应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餐饮业”、“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业”、“房地产业”、“其他”。
- 9、“是否特殊企业”对应填写“军转自主择业创业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再就业扶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监狱企业”、“非特殊企业”。
- 10、“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额”是指上年全年参与政府采购谈判，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总和。
- 11、“上年缴税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税款总额，“其中增值税”、“其中营业税”、“其中所得税”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 12、“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养老、医疗等各类社会保险金额总和，“其中缴纳养老保险”、“其中缴纳医疗保险”、“其中缴纳失业保险”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五 . 谈判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单一来源谈判邀请，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谈判文件规定及最终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我方根据本次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附件、参考资料、谈判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谈判保证金未在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谈判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谈判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谈判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

9、我方同意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10、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11、与本谈判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公司郑重声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谈判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2)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谈判日超过 6 个月；

(3)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谈判日超过 12 个月；

(4)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谈判日超过 24 个月。

3、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 谈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一) 总体方案；

(二) 设施设备系统：

1、垃圾接收、储存及输送系统；

2、垃圾焚烧系统；

3、汽轮发电机组；

4、烟气净化系统；

5、灰渣处理系统；

6、自动控制系统；

7、电气系统；

8、污水处理系统；

9、冷却系统；

10、余热利用系统；

11、主要生产配套设施；

(三) 项目公司组建；

(四) 总图布置及土建工程；

(五) 环境保护、劳动卫生、节能措施；

(六) 风险管理及应急预案；

(七) 工程建设方案；

(八) 运营维护方案；

(九) 移交方案；

九 . 财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一) 投资估算指标、标准和深度；
- (二) 融资方案；
- (三) 收入测算、成本费用测算。

十 . 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 . 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二 . 其他文件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如下文件：

-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2、谈判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